

各类提高退休费比例一览表

序号	分类	条件	提高比例	文件依据
1	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等有突出贡献人员	全国劳模，先进工作者，军以上单位授予的战斗英雄	15%	国发[1978]104号 苏人八[1994]15号
		国务院各部委或省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；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特等功或一等功一次	10%	
		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特等功或一等功二次	15%	
		一九八九年以前省委、省政府颁发奖状(证书)的各系统先进工作(生产)者和一九八九年以后省各工作部门(系统)报经省政府批准，经省人事局审核参与的系统综合性表彰的先进工作(生产)者一至两次的，退休时退休费标准可以提高百分之五，三次以上的提高百分之十。	5% 10%	
		省辖市级劳动模范或享受市级劳模待遇的先进工作者称号	5%	2008年8月 内部答复口径
2	高级专家	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奖、发明奖、科技成果奖、科技进步奖特、一、二等奖	15%	国发[1983]141号 苏政发[1986]195号
		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奖、发明奖、科技成果奖、科技进步奖三、四等奖	10%	
		获省或国务院各部委科技成果奖或科技进步一、二等奖	10%	
		经省政府确认的有突出贡献者	10%	
		获省或国务院各部委科技成果奖或科技进步三、四等奖	5%	
在本地区、本系统生产、科研、文教、卫生等方面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0年并做出显著成绩的	5%			
3	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、二等奖	获得省政府颁发的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、二等奖(多人合作的取前两名)	10%	苏人通[1999]18号
4	特殊地区工作人员	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10年不到15年	5%	国办发[1982]36号
		在海拔3500米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十五年以上	10%	
5	中小学教	教龄满30年男教师	提高到100%	教师法